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生活困难补助配套资金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丰顺县工商业联合会

填报人姓名：巫晓萍

联系电话：0753-6698386

填报日期：2024.7.10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《丰顺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县财政局下达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支出指标，含项目经费：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生活困难补助配套资金 61 万元，用于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生活困难补助、已故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无工作的配偶生活困难补助、未参加医保的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人员医保经费。

项目实施情况根据绩效工作目标，按计划及工作进度，计划目标开支经费 61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45 万元，2022 年结转 31.66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63.28 万元，项目执行率为 82.5%。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经费来源于县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1、2009 年 3 月 17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12）第十项：关于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；

2、根据《关于要求提高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及配偶生活困难补助的请示》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按实有需补助人员，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组织专人负责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，自评结果客观准确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评分，得分100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（15分）

（1）目标设置完整性。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，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故此项指标自评5分。

（2）目标设置合理性。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，即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，故此项指标自评5分。

（3）目标设置可衡量性。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，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、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，故此项指标自评5分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（25分）

（1）资金支出率。依据“支付额/评价额度*100*指标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，综合考虑工作进度，履行支付手续，故此项指标自评5分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，故此项指标自评12分。

(3) 监管有效性。及时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，故此项指标自评 8 分。

(三) 产出分析 (30 分)

1、质量指标。该项目能完全按照项目目标进行，质量好，故此项指标自评 20 分。

2、时效指标。该项目能及时完成，故此项指标自评 10 分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 (30 分)

1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项目完成约定的目标，故此项指标自评 15 分。

2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该项目每月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原工商业者（含三小）人员对本单位履职效果满意，故此项指标自评 15 分。

五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今后，我联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，充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，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。

同时，我联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，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。